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5,959,448.13 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成，现公司拟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6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9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98,147,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3,824,181.30 元、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费 5,500,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420,000.00 元及

其他发行费用 861,246.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1,572.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5 号的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2、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3、技术中心项目。

其中，公司已完成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的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85.2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183.26 万元（含利息收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同时注销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扩大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产能，公司基于现有技术基础和业务状况筹划了本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8,000 套轨道交通外门系统，12,000 套轨道交通内门系统，2,500 单元站台安全门系统以及 60 列车内饰产品的生产能力。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总投资 64,405.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9,3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型材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先进成熟的生产、辅助及检测设备。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0,436,909.74 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20,959,448.13 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金额 95,000,000.00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15,959,448.13 元。

三、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改造升级、新工艺、新方法的投入与应用，提升了产能效率，实现了募投项目规划中的产能；同时通过对生产环节的精益改造及低附加产品成品供货策略，较好地控制了设备购置等成本，降低了项目的实施费用。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的节余资金 115,959,448.13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已按计划建成，公司拟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并将该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门系统

及内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5,959,448.13 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认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